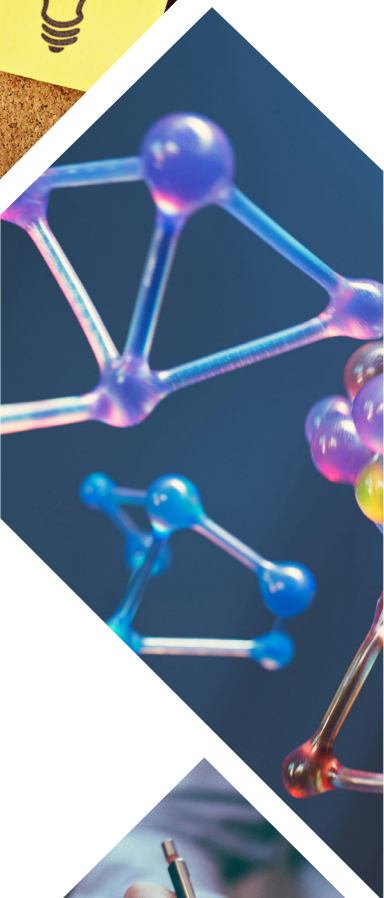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政府间化学品、
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
与政策委员会

政府间化学品、 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 政策委员会 基础文件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政府间化学品、废
物和污染问题科学
与政策委员会

政府间化学品、
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
基础文件



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 基础文件

2025年6月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的、审议设立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IM/1号决定的附件*

一、[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职能]

1. 委员会的目标是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但不具有政策规定性，]其职能如下：
 - (a) 开展“前景扫描”，以确定与决策者相关的问题，并尽可能提出应对这些问题的循证备选方案；
 - (b) 对当前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可能的循证备选方案，以尽可能应对这些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
 - (c) 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查明科学研究中的主要差距，鼓励和支持科学家与决策者开展沟通，为不同的受众解释和传播研究结果，并提高公众认识；
 - (d) 促进与各国，特别是寻求相关科学信息的发展中国家分享信息；
 - (e) 将能力建设纳入委员会的所有职能和工作，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此类能力建设活动应以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定的与委员会职能和工作有关的能力建

* 见设立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报告（UNEP/SPP-CWP/IM/5）。

设优先事项为指导，通过鼓励获取不同形式的知识、数据和最佳做法，并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一级促进传播和鼓励利用委员会的交付成果，增强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个人能力，从而增强机构能力。如此一来，委员会将确保有效、地域平衡[和性别平衡][和促进性别平等][与包容]的参与，并避免工作重复¹。

二、委员会的运作原则和办法

2. 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将遵循以下运作原则和办法：

- (a) 保持科学独立性，并确保可信度和合法性，包括通过同行审查其工作。
- (b) 在决策过程中坚持协商一致。
- (c) 尊重科学的独立性，同时确保委员会充分反映不同的科学观点。
- (d) 确保公正性和透明度。
- (e) 采取跨学科和多学科办法，纳入广泛的相关学科和来源，包括适当的部门、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专门知识，并酌情考虑到相关形式的知识（包括土著知识和地方知识）。
- (f) 认识到参与化学品的废物管理的工人（包括非正规工人）的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促进安全和工作环境的重要性。
- (g) 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实现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以及男女性间的平衡]，促进包容性参与，并考虑到语文多样性。

¹ 有与会人员提议用男性和女性取代性别一词。

- 
- (h) 将[性别平等和公平][男女平等]纳入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 (i) 制定与政策相关但不具有政策规定性、有科学依据、公正和可获得的交付成果。
 - (j) 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酌情促进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认识到其独立性和自主性，并促进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 (k) 具备灵活性，可对成员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作出反应。
 - (l) 将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三、 委员会的体制安排

A. 委员会的理事和决策机构

- 3. 全体会议是委员会的理事和决策机构。

1. 成员构成

- 4. 全体会议的成员资格向已表示有意成为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开放。

2. 观察员的参与

- 5. 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
- 6. 任何联合国实体以及任何其他机关、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政府、政府间还是非政府性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弱势群体，只要在委员会所涉事项方

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参加全体会议，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但须遵守议事规则和以下规定：

- (a) 已在联合国系统任何实体享有观察员地位、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已获得联合国环境大会或任何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认可且广泛参与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如提出相关请求，则被视为委员会观察员，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委员会成员提出反对；
 - (b) 全体会议将根据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在全体会议成员无异议的情况下，决定第6(a)款规定未涵盖的其他候选观察员的观察员地位²。
7.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允许欧洲联盟更多地参加全体会议届会，包括享有轮流发言的权利、答辩权、提出提案的权利、提供意见的权利，以及通过资助等手段支持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能力。这些权利并不赋予入选委员会主席团的能力³。

3. 职能

8. 全体会议的职能包括：

- (a) 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履行其各项职能；
- (b) 通过遵循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包括通过相关联合国实体、相关多边协定、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的理事机构，回应各国政府的呈文和对工作方案的请求⁴；
- (c) 通过遵循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程序，酌情收集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⁵；

² 在委员会设立后，将审议和通过概述程序和进程的文件。

³ 此为临时适用的规定。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委员会中地位的决议作出决定。

⁴ 见脚注2。

⁵ 见脚注2。

- 
- (d) 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作为观察员积极有效地参加全体会议；
 - (e) 根据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
 - (f) 根据议事规则设立附属机构；
 - (g)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接受、采纳或核准范围界定文件和交付成果⁶；
 - (h) 核准预算并监督信托基金的分配；
 - (i) 就委员会效率和成效以及有关的职权范围的定期、独立和外部审查与评价进程作出决定；
 - (j) 确保在委员会下设立各机构间的科学与技术协调，并促进委员会与其他相关科学政策机构、国际组织、国际文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沟通，以便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
 - (k)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事规则；
 - (l) 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修改议事规则⁷。

⁶ 见脚注2。

⁷ 关于供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建议的IM/2号决定，附件一，第49条，但不影响本文件未来的法律地位。提供本脚注是为了说明基础文件中的这条规定。

B. 主席团

9. 设立了主席团。

1. 成员构成

10. 主席团将由全体会议从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各选举两名成员构成，包括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将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担任报告员。

11. 甄选主席团成员的依据是其与主席团职能相关的专长。

2. 职能

12. 主席团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筹备和议事方式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 (b) 监测委员会对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的遵守情况；⁸
- (c) 支持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
- (d) 根据全体会议的指示，监测全体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e) 监督委员会与其他相关科学政策机构、国际组织、国际文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沟通工作，以便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

⁸ 见脚注2。



C. 附属机构

1.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13. 设立了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2.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4.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将由来自五个联合国区域组的专家组成，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
15.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各区域提名并由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委员会具有跨学科性和包容性。
16. 甄选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依据是其具有专门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科学、社会经济和技术专门知识，并了解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17.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主席可邀请主席团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主席可邀请气专委和生物多样性平台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主席的邀请须遵循程序规则，并注意应通知全体会议。
18. 全体会议可进一步决定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主席邀请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观察员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并注意应通知全体会议。

3.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19.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向全体会议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协调这些方面的落实；
- (b) 就技术和（或）科学交流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c)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制定透明的同行审评进程，以确保委员会的交付成果具有最高科学质量、独立性、包容性、诚信度和可信度⁹；
- (d) 与主席团协商，就确定交付成果范围的进程提供咨询意见；
- (e) 为工作方案中商定的委员会活动甄选专家，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需要相关的专门知识[性别平衡¹⁰]以及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有效贡献和参与；
- (f) 向全体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4. 其他附属机构

20. 全体会议可根据议事规则在委员会之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如侧重于政策事项的机构。

⁹ 在委员会设立后，将审议和通过概述程序和进程的文件。

¹⁰ 有与会人员提议用男性和女性取代性别一词。



D. 秘书处

21. 委员会将由秘书处提供支持，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 (a) 组织会议并为委员会的组织、通信和行政活动以及技术服务提供支持，包括编写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和报告；
- (b) 支持全体会议、主席团、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履行各自职能；
- (c) 促进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
- (d) 促进委员会成员之间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
- (e) 传播委员会的交付成果；
- (f) 支持委员会开展外联活动和制作相关宣传材料；
- (g) 编写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预算草案，并编写财务报告；
- (h) 在全体会议的指导下管理信托基金；
- (i) 调动资金资源；
- (j) 协助促进对委员会工作的监测和评价；
- (k) 与主席团磋商，向全体会议提出潜在伙伴关系的建议；
- (l) 在全体会议的指导下，支持落实任何伙伴关系；
- (m) 履行全体会议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22.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确保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根据成员的提议，秘书处将设在一个单一地点。

E. 财务安排

23. 应全体会议的要求，将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

- (a) 由全体会议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配；
- (b) 收集自愿捐款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 (c) 受全体会议通过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管辖。

24.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 (a) 将不附带任何条件；
- (b) 不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 (c) 不能指定用于具体活动，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

25. 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决定财务程序，包括与第24(c)段有关的模式的细节。

F. 伙伴关系

26. 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将请秘书处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不同类型伙伴关系的提案，供委员会审议。

四、评价委员会的成效

27. 将根据全体会议决定的职权范围，定期对委员会的效率和成效进行独立的外部审查和评价。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政府间化学品、废
物和污染问题科学
与政策委员会

了解更多:



isp-cwp@un.org

图片来源: Unsplash